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118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暨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2023年11月30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银川中院”）裁定受理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宝塔实业”）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宝塔石化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2024年3月14日，银川中院作出（2023）宁01破17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对宝塔石化等167家（不含宝塔实业）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，并指定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、2023年12月1日、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

产重整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、2023-087、2024-017、2024-089）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发来的银川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宁01破17-5号），银川中院裁定如下：

1.批准《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

2.终止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宝塔石化持有宝塔实业股票398,415,924股，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34.99%，其中，司法冻结398,415,924股，占宝塔石化所持股份的100%；质押94,194,342股，占宝塔石化所持股份的23.64%。宝塔石化已放弃持有宝塔实业股票全部表决权（2020年12月至2026年12月），不是宝塔实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2021年至今未参与宝塔实业的实际经营管理。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宝塔实业股票340,000,000股，占宝塔实业总股本29.33%，是宝塔实业控股股东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宝塔实业的实际控制人。

宝塔石化破产重整工作的推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

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宝塔石化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、资源占用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